

專案質詢

8-2-2-04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學樟，針對交通部於近期開會研討「國內航線票價管制」案，將決定年底前是否調整國內航線票價乙事，甚表關切。有鑑於政府為照顧設籍離島偏遠地區之居民，依交通部現行國內機票票價核定，以澎湖為例可享核定價 7 折優惠，然臺灣本島地區居民 65 歲以上老人即可享 5 折優惠、兒童可享 7.5 折優惠，雖偏遠離島地區老人及兒童亦同，遂無法凸顯對於偏遠離島地區之老人與兒童之優惠照顧，建請交通部在研商「國內航線票價管制」案時，修改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，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.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，以落實對於離島居民之照顧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機票票價按交通部核定，臺灣本島居民除 65 歲以上老人可享核定價 5 折，兒童可享核定價 7.5 折優惠，上揭以外居民均按核定價全額購票。另為照顧偏遠離島居民，以澎湖為例，設籍澎湖縣者可享核定價 7 折優惠。目前，澎湖縣籍 65 歲以上老人僅可享有核定價 5 折，兒童享核定價 7.5 折，與設籍臺灣本島其他縣市之居民相同，對於照顧偏遠離島居民之優惠則無法再享有，顯失當初對於偏遠離島之優惠意旨，無法凸顯對於偏遠離島地區之老人與兒童之照顧。
- 二、為落實對於離島居民之照顧，建請交通部修改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，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.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，以設籍澎湖縣之 65 歲以上老人為例，依交通部核定之敬老優惠 5 折後再享 7 折離島優惠，即 3.5 折優惠；設籍澎湖之 2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，應享 7.5 折兒童優惠票價後再打 7 折，即 5.25 折優惠。